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艾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得派發、轉發或傳送至作出有關行為即構成違反當地相關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亦不得自有關司法管轄區派發、轉發或傳送。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何影響， 閣下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必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每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7.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其他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閣下應閱覽整份章程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so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配售代理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

Suncorp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公司法、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供股條件包括不會發生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或之前供股條件未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買賣已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進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

擬於供股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的截止時間（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謹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接納及轉讓供股股份的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的手續」一節。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8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首份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以下任何日子除外：根據香港勞工處頒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香港政府就「極端情況」（例如超強颱風引致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大範圍水浸、嚴重大型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所公佈的日子；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間懸掛或生效「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的通函，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本公司」	指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41）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釋 義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按照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十一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以審議並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特別股東大會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將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基於相關地區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首份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
「中介」	指	就其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名義註冊的受益所有人而言，指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受益所有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受益所有人的經紀人、委託人、被提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員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即首份公告日期
「配售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約定的較晚日期，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截止日期
「配售截止時間」	指	配售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接納截止時間」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約定的較晚日期
「陳先生」	指	陳少忠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未繳股款權利」	指	於認購價款繳付前，認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形式）之權利

釋 義

「不採取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供股股份（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陳先生除外）或其棄權人，或在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仍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除外股東發出的解釋除外股東未獲許參加供股的相關情況的函件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按照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於配售期內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按照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安排」	指	本供股章程「配售協議」一節所述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
「配售期」	指	自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日期（預計將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後第二個營業日開始至配售截止時間止期間
「表決結果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別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發佈章程文件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即確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擬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以供認購的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未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不可撤銷承諾」	指	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不可撤銷承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1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補充配售協議，旨在修訂及補充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時間表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時間表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僅供指示之用，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於編製之時已假設所有供股的條件均會達成：

事件	二零二五年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	--------------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十二月二日（星期二）
-----------------------	------------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
--	-------------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	-------------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及補償安排下 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	--------------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未進行）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
----------------------------	-------------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二六年

指定經紀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的最後日期..... 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向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如有）或除外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公佈任何有關更改。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

若發生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不會生效：

1. 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2. 根據香港勞工處頒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例如超強颱風引致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大範圍水浸、嚴重大型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或
3. 「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接納截止時間日期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在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截止時間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接納截止時間日期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截止時間將更改為下一個並無任何該等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接納截止時間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aeso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執行董事：

陳少忠先生

張曉東先生

張海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振宇先生

黎穎絲女士

余韻琪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287-299號

299QRC 14樓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謹此提述該等公告、通函、表決結果公告及時間表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1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16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籌集最多約17.6百萬港元。認購價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以及（倘適用）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除外股東不得參與。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召開並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正式通過批准供股等事項所需之決議案。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1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16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籌集最多約17.6百萬港元。

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1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80,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60,000,000股總面值為1.6百萬美元的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24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擬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17.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擬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	：	最多約16.4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於其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者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假設於供股完成之時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則擬根據供股的條款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0.0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6.7%。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規定，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供股股份，不包括將暫定配發予陳先生的任何供股股份（其認購供股股份須受本供股章程「股東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載股東不可撤銷承諾規限）。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及(ii)不會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水準。

股東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10,6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3.25%。根據股東不可撤銷承諾，陳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i)根據供股的條款悉數承購就其於作出股東不可撤銷承諾之日實益

董事會函件

擁有的股份而保證獲得的供股股份配額，惟陳先生根據供股將予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下調至陳先生不會負上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及(ii)陳先生不會於作出股東不可撤銷承諾之日起至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日（包括該日）或本公司宣佈不會進行供股之日（包括該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出售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權益（包括股份）。

除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自任何本公司其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接獲任何關於彼等就將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意向的信息或不可撤銷的承諾。

認購價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1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以及（倘適用）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1港元折讓約16.0%；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8港元折讓約25.7%；
- (c)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8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227港元折讓約10.35%；
- (d)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3港元折讓約23.1%；
- (e)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86港元折讓約26.0%；
- (f)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6468港元折讓約83.0%；及

董事會函件

- (g)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乃根據每股理論攤薄價格約0.1227港元較基準價格每股約0.148港元折讓約17.12%，該折讓乃計及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計及（其中包括）(i) 股份的近期市價，自二零二五年八月起直至首份公告日期止在每股股份0.136港元至每股股份0.194港元之間波動；(ii) 股價表現總體上與當前市況之增長不符，且上述股份的近期價格範圍較本公司上市以來之股價相比相對較低（即股份價格表現欠佳，故需較大折讓以吸引投資者參與供股）；(iii) 近期由17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下文載列的「可資比較案例」）於市場上進行供股所披露的認購價較於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的平均折讓約為25%（與供股折讓相若）；及(iv) 所需資金及資本的金額及本通函「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進行供股的理由釐定。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於記錄日期其於本公司所持的現有股權的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

董事會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供股章程日期	認購價較 於供股相關 最後交易日 每股股份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理論 攤薄效應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6128)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32.00%)	24.00%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8547)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13.79%)	4.60%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529)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7.14%)	21.47%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64)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	6.67%	0.00%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2340)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	(74.50%)	24.85%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715)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47.06%	0.00%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1486)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67.21%)	22.40%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8143)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12.28%)	10.94%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200)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72.93%)	24.31%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205)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14.06%)	6.87%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 (103)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12.30%	0.00%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39)	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43.10%)	16.20%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628)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73.68%)	24.23%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699)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13.80%)	16.90%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8007)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12.50%)	11.30%
迷策略 (2440)	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49.70%)	16.60%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94)	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	(9.25%)	3.00%
		(25.29%)	16.20%
		平均值	中位數

董事會函件

儘管認購價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似乎存在大幅折讓，董事會認為此並非評估認購價之最具相關性的基準，原因為(i)本公司總資產中的大部分(約三分之二)為合約資產，該等資產並無公開市場供公眾評估其公平價值，且無法如現金、存款、物業及投資等常見於資產法估值之項目般可實際轉讓；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股份在公開市場之收市價普遍較每股資產淨值存在顯著折讓，幅度約為57.5%至78.5%，此情況顯示，市場已對股份價格賦予相對於本公司資產淨值的大幅折讓，使其作為供股定價基準的相關性降低。鑒於股份近期市價已反映投資者對本公司的價值及預期，董事會認為股份近期市價對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更具參考價值。

鑒於上文所述的認購價釐定基準，以及本供股章程中「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述的用途所涉及的迫切資金需求，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將供股比例定為2比1，以籌集足夠的股本資金。由於理論攤薄效應源於配額基準（即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及認購價相對基準價的折讓，董事會亦已審閱緊接首份公告之日前可資比較案例之理論攤薄效應，並注意到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17.12%處於可資比較案例的零至約24.85%的範圍內，惟略高於可資比較案例約16.20%的中位數。鑒於此理論攤薄效應乃因本公司資金需求而屬必需，且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以下，故即使其略高於市場中位數，董事會仍認為其具有合理性。

本公司應始終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始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的股權權益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的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 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 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權益；及(iii)

董事會函件

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比例認購彼等的供股股份，藉以按較股份近期市價相對為低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權益。

並無承購彼等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並無認購供股的該等合資格股東的股權可能最多被攤薄約66.7%。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為約17.12%，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所規定的25%。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且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得平等對待。若獲得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0.1025港元。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刷本，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接納截止時間或之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

按比例配額悉數承購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東的登記地址（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並就向海外股東（如有）發售供股股份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礙於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不向該等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

根據除外股東所在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期間，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安排將原將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的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高於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由於行政成本關係，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最低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就上文所述已出售而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派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寄發日期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然而，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向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有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任何股東或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合適專業顧問的意見。

收取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將未繳股款權利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並不（亦將不會）構成在任何提呈要約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提呈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須視作僅供參考而寄發，亦不應複製或轉發。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而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前述文件，或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向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權利。倘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於中央結算系統獲存入未繳股款權利，其不應試圖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轉讓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除非本公司確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另作別論。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刊發、複製、派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章程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董事會函件

居於香港境外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供股並不構成在要約或邀請出售或發行，或遊說要約收購未繳股款權利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接納未繳股款權利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提出有關要約或遊說，亦並非其中一部分。

相關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欲申請供股股份，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所規定須予繳納的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就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以後的記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零碎供股股份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悉數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向其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接納應付之全數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將為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內「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AESO HOLDING LIMITED – RIGHT ISSUE」，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獲

董事會函件

有效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拒絕及將予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視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通知書之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有關人士稍後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合資格股東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繳付應繳的確切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接獲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相關股款另發收據。

倘合資格股東如只擬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可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彼等之部分或全部權利，則最遲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過戶登記處予以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有關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自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該項程序一般稱作「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印花稅。

對於有意：(i) 悉數接納其暫定配額；(ii) 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iii) 放棄／向其他人士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其須遵循之手續的所有資料。合資格股東務請細閱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手續。

於過戶登記處就於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的所有重新登記要求完成重新登記後，以及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的公告前，過戶登記處將釐定根據已失效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得現金補償的資格。倘重新登記不成功，過戶登記處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承讓人。

倘本供股章程中「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考慮之較後日期）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就申請供股股份已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相關申請人或（倘

董事會函件

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寄往相關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支票及銀行本票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收訖後將隨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付所申請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之保證，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及／或視為暫定配額通知書（視乎情況而定）無效；倘接納合資格股東的保證配額，則所有該等保證配額及據此享有的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註銷。

實益擁有人向其中介人作出的指示

其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如欲認購其暫定獲配發的供股股份，或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將餘下部分出售／轉讓而「分拆」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聯絡其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有關其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而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其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載相關日期前並另行按其中介人的要求提前發出或作出，以令其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其指示得以執行。在該等情況下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手續，應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香港結算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規定的額外申請安排。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接納截止時間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計算而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所載之方式向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將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將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i) 如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如有）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將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惟就該等除外股東而言，則將參考於記錄日期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第(iii)項所述的任何不採取行動股東，而本公司將自行保留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會收取任何淨收益。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訂約方訂立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之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新確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其概無關連。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須不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佣金：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金額的2.5%。

倘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則本公司毋須支付佣金予配售代理。

董事會函件

-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 ：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最少相等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
-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且並無關連之第三方的承配人。
- 配售代理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i) 配售事項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任何強制性全面要約；及(ii) 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責任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豁免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之達成。

終止

： 配售安排（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責任及義務，則配售代理的委聘亦可由配售代理予以終止。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

配售完成：本公司預期於刊發補償安排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公告及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配售協議先決條件六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本公司須盡力促使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條件或延長達成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將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反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為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與股份擁有相同的每手買賣單位，即每手5,000股股份。本公司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項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對收取代為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承配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股東將就全部獲配發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至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由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以超過50%的表決票通過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生效所需的決議案；
- (b)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c) 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經董事議決批准）妥為簽署的章

董事會函件

程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的文件），於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以電子方式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進行登記；

- (d) 登記後，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海外函件，解釋不允許彼等參加供股的情況，僅供彼等參考，以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章程文件；
- (e) 陳先生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及履行其於股東不可撤銷承諾下的全部承諾及義務；及
- (f) 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並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即供股以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或之前根據當中的條文終止。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上述指定日期之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得獲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上文分別所列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之前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a)及(e)已獲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未必會進行。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碎股買賣（如有），本公司已委任新確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提供碎股對盤服務。有意使用該服務的股東可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聯絡新確證券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3樓2305室或電話：(852) 3899 1810）。股東務請注意，碎股買賣將盡力作出對盤，惟不保證可為該等碎股買賣成功對盤。股東如對該服務存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股。在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的股權結構未發生變動情況下，下表列示（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陳先生（其已作出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外的合資格股東未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未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陳先生（其已作出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外的合資格股東未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已配售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陳先生（其已 作出股東不可撤銷承諾） 外的合資格股東未接納 任何供股股份）及配售 代理未配售任何未獲 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陳先生（其已 作出股東不可撤銷承諾） 外的合資格股東未接納 任何供股股份）及配售 代理已配售全部未獲 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陳先生	10,600,000	13.25	31,800,000	13.25	29,728,696	29.99	31,800,000	13.25
公眾股東	69,400,000	86.75	208,200,000	86.75	69,400,000	70.01	69,400,000	28.92
獨立承配人	—	—	—	—	—	—	138,800,000	57.83
總計	80,000,000	100.00	240,000,000	100.00	99,128,696	100.00	240,000,000	100.00

附註：上述百分比數字經過約整。因此，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以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房屋改善解決方案服務，提供承建服務包括(i)新建商業樓宇和住宅建設的內部裝修，及(ii)現有商業樓宇的翻新及加改建工程。

董事會函件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正現金淨額且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香港的翻新工程及裝修工程機遇，尤其是如影院或博物館等娛樂行業及私人會所等休閒設施的翻新項目。同時，董事會對業務增長持樂觀態度並將繼續參與新裝修項目（包括目前在香港新物業發展中非常活躍的內地物業發展商的項目）投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提交投標約1,380.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981.5百萬港元），包括獲授的2個項目（二零二四年：獲授3個項目）約65.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21.7百萬港元），包括啟德擬定住宅開發項目銷售案場的設計及建設；及觀塘會所及入口大堂的裝修工程。本集團以其服務質素及項目管理效率而聞名，因此大部分投標均由香港及在港的國內大型物業發展商邀請。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約109.4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04.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0.9百萬港元以及向銀行及獨立第三方的借款約60.0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供股令本公司有機會(i)參與部分需要財務資源的承包服務項目；及(ii)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估計本公司將從供股籌集最多17.6百萬港元，相關開支將約為1.2百萬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應向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支付的專業費用。因此，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約為16.4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約0.1025港元）。根據上述業務目標，本公司計劃按以下方式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13.7百萬港元用於參與部分需要財務資源的承包服務項目；及
- (ii) 約2.7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一般委聘分包商負責大部分工地工程，並委聘材料供應商為項目供應材料。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招標程序自一名物業發展商近期獲授一個項目，惟尚未動工，合約總額約為52.3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工之項目。

項目	工程範圍	預計工期	合約金額	預估前期成本
古洞住宅項目	負責會所及入口 大堂的裝修工程	1年	52.3百萬港元	10.3百萬港元

根據本集團對上述項目的預計施工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期間，該項目就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前期開支及提供履約保證的估計資金需求約為10.3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參與若干進行中的承包服務項目，對若干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存在未償還付款責任。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持有約1.2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不足以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到期的該等持續進行中的承包服務項目應付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的款項。

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履行對上述近期獲授及進行中的正在參與的承包服務項目的付款責任至為重要，以避免出現影響進度及實施的風險，本集團擬在收到供股所得款項後，將約(i)10.3百萬港元用於古洞項目；及(ii)3.4百萬港元用於支付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未結清款項（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83.5%）。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集團提供增強資本基礎及提升財務狀況之良機，且供股將讓全體合資格股東按平等條款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因此可避免被攤薄，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倘供股認購不足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相關成本及費用）低於16.4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向於不久將來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

所考慮替代集資方式

董事已考慮其他替代融資方法，包括(i)其他債務融資；(ii)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等股本集資形式；及(iii)變現本集團資產。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a) 就其他債務融資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嘗試自主要往來銀行獲取貸款融資，但被告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可用作抵押品押記予銀行，因此，銀行授予的授信額度（如有）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此外，本集團亦已嘗試自獨立第三方獲取其他貸款融資，惟提供的年利率通常高於10%，遠高於供股約6.82%的隱含資本成本（即供股估計開支總額佔所得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 (b) 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其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受到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因而未有機會參與本公司擴大後之股本基礎。
- (c) 就公開發售而言，與供股類似，其亦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得於公開市場買賣供股配額。
- (d) 就變現本集團資產而言，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主要包含合約資產及人壽保險保單（佔總資產約80%），本公司難以通過資產變現獲取大額現金。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權融資僅會產生上述一次性隱含資本成本，並不涉及較高的經常性利息支出，而融資過程通常較磋商銀行借款更簡單快捷，因此可讓本集團迅速對市況及商機作出反應，且考慮到理論攤薄效應處於市場範圍內，供股在商業上較債務融資更為有利。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會認為供股及配售安排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原因為(i)根據供股，全體合資格股東將享有均等機會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合資格股東有優先權決定是否接納彼等獲發的供股股份配額；及(ii)無意參與供股的股東可於二級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獲取經濟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直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的任何股份買賣，以及買賣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擬進行股份或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買賣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敬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僅供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少忠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下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該等年報已經刊發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eso.hk>)查閱：

- (a)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0至104頁），關於本集團同年的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630/2023063003605_c.pdf)；
- (b)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1至104頁），關於本集團同年的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718/2024071800360_c.pdf)；及
- (c)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1至104頁），關於本集團同年的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718/2025071800246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千港元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無抵押無擔保	795
其他借款－有抵押無擔保（附註i）	17,535
銀行透支－有抵押有擔保（附註ii）	1,841
銀行借款－有抵押有擔保（附註ii）	49,030
	<u>69,20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無抵押無擔保	4,052
	<u>73,253</u>

附註：

- (i) 其他借款按每年介乎8.0%至11.5%計息。
- (ii)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以陳先生的個人擔保、陳先生及其配偶所持若干資產、本集團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所持已抵押銀行存款、本集團持有的若干應收賬款作抵押。

資產抵押

上述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有抵押其他借款、有抵押銀行透支及有抵押銀行借款分別約17,535,000港元、1,841,000港元及49,030,000港元以本集團所持賬面值分別為約22,945,000港元、918,000港元及18,191,000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若干應收賬款作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所承接建造合約的三名客戶要求一間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的形式發出合約工程履約擔保。本集團向發出該履約保證的一間銀行提供反擔保。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就履約保證存放的有抵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約為918,000港元。履約保證亦以陳先生的個人擔保、陳先生及其配偶所持若干資產以及本集團所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提供的履約保證金額為11,151,000港元。

除前文所述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及除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負債及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及法定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尚未償還貸款資本、任何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類似的債務、債權證、按揭、質押、貸款、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倘無未可預期的情況，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的現時需求。

5.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新建商業樓宇和住宅建設的裝修工程及現有商業樓宇的翻新（包括改建及加建）工程。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如(i)在市場上的良好往績記錄及與主要客戶（包括上市物業發展商）的長期穩定客戶關係；(ii)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牢固穩定關係；(iii)綜合承建服務項目執行；及(iv)強大、經驗豐富且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管理團隊）持續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溢利。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香港的翻新工程及裝修工程機遇，尤其是商業樓宇及購物商城開發的裝修項目。管理層預期未來會出現更多來自半官方部門的項目並期望拓展我們於此界別的業務，原因為預期於不久的將來公營界別的土地供應將進一步增長，因此會帶來不斷增長的潛力。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獲授兩個裝修項目，合約總金額為約65.7百萬港元，包括啟德擬定住宅開發項目銷售案場的設計及建設；及觀塘會所及入口大堂的裝修工程。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投標新的裝修和翻新項目，包括來自公營房屋部門、上市物業發展商及知名公司等項目。

本公司開始投標中環核心區地標性區域的一個大型商業項目，預期在未來幾年參與其中。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可能會通過集資活動增加人力及建築成本的預算，以在未來擴大本集團的規模，以處理大量獲授的新投標的建築項目，包括來自公營房屋部門的新業務。

本集團在過往年度獲得更多機會進行投標並完成商業發展項目。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獲邀就一個位於主要商務區大型購物中心的商業發展項目進行投標，該項目將成為香港知名的新地標性建築。

6.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多項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經營，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列如下：

策略風險

對於新競爭對手而言門檻較低—香港裝修及翻新業的競爭加劇。新參與者如具備適當技能、本地經驗、必要的機器及資本及／或獲有關監管機構授予必要的牌照，即可進入本行業。本集團就建造合約呈交標書時，面對來自能以較低價格提供較高質量服務的其他承建商或新入行者的競爭。競爭加劇或會導致利潤率下降及損失市場份額，從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營運風險

外包服務的質量可能不符合本集團的要求。本集團一般聘請分包商執行大部分工地工程，並負責分包商進行的工程。倘分包商進行的工程不符合項目要求，則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存在分包工人安全的風險。

合規風險

作為承建服務供應商，為進行業務營運，本集團須促使分包商遵守香港多項工程、安全、建築及環保法例、規例及規定。倘分包商未遵守適用建築、安全、環保法例、規例及規定，本集團或分包商可能會被罰款或被要求採取補救措施，從而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A.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1B第13段及第7章第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之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度報告）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 未經審核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 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緊接 供股完成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每股 現有股份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3)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每股 經調整股份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4)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每股 現有股份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每股 現有股份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每股 經調整股份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每股 經調整股份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根據將按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 0.110港元發行 160,000,000股 供股股份計算		51,744	16,400	68,144	0.65	0.28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1,744,000港元（誠如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度報告的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計算得出。
- (2) 供股之未經審核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400,000港元，乃根據將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0港元按每一(1)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合共16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作出，並已扣除供股直接應佔之估計有關開支約1,200,000港元，包括但不限於專業人士的諮詢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
- (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每股0.6468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1,744,000港元除以緊接供股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80,000,000股股份計算。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以下計算得出，即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8,144,000港元（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1,744,000港元加上來自供股的未經審核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6,400,000港元（見上文附註2）除以24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包括供股完成前已發行的8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發行的16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取得的關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艾碩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對艾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委聘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A節內。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假設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110港元的認購價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的供股（「供股」）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相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已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D1B第13段及第7章第31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其規定本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套質量管理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進行受聘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執执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項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進行是項受聘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以便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执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符合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工作的狀況。

此受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供股章程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變動及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美元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8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u>800,000</u>
-------------------	----------------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變動及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法定：		美元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8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u>800,000</u>
<u>160,000,000</u>	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	<u>1,600,000</u>
<u>240,000,000</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u>2,400,000</u>

所有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相互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有關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8,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先前已發行之所有購股權均已失效，而計劃授權限額尚未更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本並無附有任何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任何購股權。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任何部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並無且目前並不擬或尋求申請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派付的股息的相關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3. 證券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陳少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0,600,000	13.25%

附註： 於股份的好倉

陳先生透過Acropolis Limited持有10,600,000股股份，而陳先生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兼股東。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計為主要股東的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董事的合約權益及本集團的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概無在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的業務存有密切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及間接權益。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於緊接首份公告日期前兩年之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的合約（並非在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或擬經營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配售協議；及
- (b) 補充配售協議。

9.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配售佣金（假設合資格股東（已作出股東不可撤銷承諾的陳先生除外）未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配售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2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0. 公司資料及涉及供股的各方

董事會	: 陳少忠先生 香港 半山羅便臣道69B號 文麗苑3樓A室 張曉東先生 香港 九龍欽州街1號 昌遠大廈5樓Q室 張海威先生 中國深圳 龍崗區龍城街道 星河時代花園B7棟1805室 楊振宇先生 香港列堤頓道48號 俊傑花園24樓B室 黎穎絲女士 香港新界沙田 愉翠苑J座4005室 余韻琪女士 香港九龍 深水埗福華街22號 龍華大廈6樓A室
註冊辦事處	: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 287-299號299QRC 14樓
配售代理	: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 23樓2305室

本公司就供股有關香港法律 的法律顧問	： 秦覺忠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4樓 1408A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香港主要往來銀行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1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授權代表	： 陳少忠先生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287-299號 299QRC 14樓 徐美鳳女士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287-299號 299QRC 14樓
公司秘書	： 徐美鳳女士 ACG HKACG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287-299號 299QRC 14樓

高級管理層
： 鄭雅麗女士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287-299號
299QRC 14樓

11.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振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曾任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料」一節。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為監察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初步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及監察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的情況。

12.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b) 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概無擁有權利（無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有關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c)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在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的業務存有密切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料

執行董事

陳少忠先生，50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主席。陳先生於樓宇及建築業擁有逾27年經驗，尤其是裝修及翻新（包括改建及加建）工程領域。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於香港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建築經濟學和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於香港自香港大學獲得建築項目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主要負責整體策略發展、本集團的管理、管理客戶關係及業務營銷。彼為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艾碩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之一，並目前為其執行董事兼項目總監。彼亦為 Aeschylus Limited 之董事。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一直服務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持有10,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25%。

張曉東先生，48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張先生於樓宇及建築業擁有逾23年經驗。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完成香港建造業訓練委員會舉辦的75天測量技術人員培訓課程。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及二零零二年七月於香港自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分別取得工料測量證書及高級工料測量證書。

張海威先生，41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彼取得廣東工業大學自動化工程學士學位。張先生擁有13年以上的業務發展及管理經驗及曾於多家企業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為中國一家大型公司的營運總監及彼主要負責該公司涉及自動化技術申請的樓宇管理及室內設計項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振宇先生，43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19年會計及稅務諮詢經驗。楊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於亦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5）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彼於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管理合夥人兼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彼於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任職，最後職位為董事。楊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於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536）；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起於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股份代號：8420）；及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於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擔任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91）的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彼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番禺區委員會委員。

黎穎絲女士，36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取得德比大學文學學士學位。黎女士在香港及海外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黎女士於若干跨國公司擔任多個管理及監督職務。

余韻琪女士，37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取得西澳洲科廷科技大學新聞與公共關係學大眾傳播專業學士學位。余女士在不同行業擁有13年以上的工作經驗，包括資訊科技諮詢及國際出口。彼現任一家資訊科技諮詢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公司秘書

徐美鳳女士，37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徐女士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徐女士在企業秘書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高級管理層

鄭雅麗女士，49歲，為本集團高級營業經理。鄭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內部及監管手冊以及協助執行董事及項目經理營運及合約管理。鄭女士於樓宇及建築業擁有逾23年經驗。

鄭女士於一九九七年於香港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建築經濟學和管理學學士學位。

14.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 (b) 倘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一律以英文版本為準。
- (c) 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負債風險。

15. 法律效力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該等文件所載就任何要約的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據此詮釋。

16. 約束力

倘根據本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制約。

17.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供股章程文件以及本附錄三「12.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eso.hk) 刊載：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d)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附錄「12.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f)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包括配售協議）；及
- (g) 本供股章程文件。